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9月25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醫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李麗娟女士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梁世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陳美嘉女士

### **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曹振華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消防處消防總長  
劉貴山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  
劉敏明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總行政主任(娛樂牌照)  
唐富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署理警司  
梁楊雪筠女士

###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項**

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

行政總裁  
宋德嘉先生

總經理  
關兆強先生

香港網路媒體業協會

主席  
陳志傑先生

顧問  
鄧志豪先生

網絡天地

市場經理  
劉堅巡先生

網路狙擊手

經理  
吳冠輝先生

香港電腦學會

名譽秘書  
許漢強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

副總幹事  
陳錦祥先生

督導主任  
黃根垣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領袖發展中心

青年代表  
周子烈先生

青年代表  
陳新強先生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社工督導主任  
馮慶球先生

青年代表  
余志恒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

青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助理督導主任  
李律文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  
伍嘉樺女士

主任  
陳佩雯女士

個別人士

香港城市大學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  
衛真道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英文與傳播系副教授  
何舟博士

葵青區議會議員  
李元剛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雷可畏先生

屯門區議會議員  
陳雲生先生

大埔區議會議員  
黃俊煒先生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委員及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主席  
余榮輝先生

西營盤分區委員會委員  
陳耀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簡報**

### 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發言內容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民政事務局所負責的主要政策範圍。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發言內容概述如下——

#### *村代表選舉*

- (a) 這是民政事務局的重點政策事宜。自終審法院於2000年12月22日就涉及陳華先生和謝羣生先生的訴訟案件作出裁決後，政府一直都在進行改革村代表選舉制度的工作。改革的目標，是要為村代表選舉指定法律條文，以確保有關選舉是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進行，並且符合人權法案和《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以及確保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能受到《基本法》所述的保障；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2年9月24日的會議上同意，《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應於2002年10月9日提交立法會。擬議的新訂選舉安排既可讓非原居民參與村中事務，亦同時可以確保原居民的權益受到保障。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將於稍後送交委員。

[會後補註：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02年9月25日送交委員。]

#### *賭博檢討*

- (c) 政府的政策是要防止非法賭博活動擴散，以及把商業性質的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認可途徑。政府亦會進行更多有關病態賭徒的研究。民政事務局目前仍就賭博檢討以及應否把賭博活動規範化的問題，向公眾人士收集意見。政府將會把有關的諮詢結果及其提出的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

### 體育政策檢討

- (d) 公眾諮詢期已於2002年9月底結束，期間共接獲350份意見書，而民政事務局現時正就收集所得的意見進行分析。假如現時的體育行政架構需要作出大量改動，便須修訂現行的法例；

### 大廈管理

- (e) 政府當局承認有需要改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部分條文，藉以堵塞該條例的漏洞，以及澄清一些不明確之處。政府當局一直與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緊密合作，並會於2003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綜合條例草案。期間，民政事務總署將繼續致力提高有關大廈管理的宣傳、教育和支援工作；

### 文化政策

- (f) 文化委員會正就其有關在香港推動文化發展的建議草擬公眾諮詢文件。該份諮詢文件將於一、兩個月內發表，而文化委員會則會在2002年年底之前將公眾諮詢的結果及其最終的建議提交予行政長官。

### 青年政策

- (g) 行政長官已要求青年事務委員會(下稱“青委會”)於6個月內就可以為失業青年提供的援助提交報告。民政事務局與其他的政策局和部門已經把有關的資料提供給青委會，以便青委會可於2002年年底之前完成報告，並就為青少年提供多元化訓練及就業機會提交建議；及

### 促進本土經濟發展

- (h) 民政事務局負責促進本土經濟發展。該項工作的目的是鼓勵各界在全港不同地區投資具本土特色的經濟活動，並為這些本土經濟活動除去障礙，藉以推動內部消費、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發揮本地文化特色。西貢、黃大仙，深水埗及上環均為發展本土經濟的主要地區。

2. 應民政事務局局長邀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建議的村代表選舉安排。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村代表分為兩類，分別是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以及現有鄉村的居民

代表。原居民代表須經由有關鄉村的原居民選民選出，負責代表村內原居民就村中事務反映意見及處理一切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須經由有關鄉村的居民選民選出，負責代表村內居民就村中事務反映意見。兩類村代表的職責有可能會重疊。他強調，所有新界居民都可以在這個新建議下得到充分的代表。有關的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希望於2002年年底完成，以便選民登記工作可於2003年年初展開，然後立即舉行村代表選舉。

### 與委員討論

#### *賭博檢討*

3.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並沒有為市民提供有關賭博問題的充分資料，讓他們就這問題作出明智的決定。他強調，政府必須就賭波規範化對社會和稅收的影響進行詳細的研究，並要估量所涉及的行政和社會成本，以衡量是否值得把這些賭博活動規範化。他表示，若沒有這些資料作支持，民主黨是不會支持賭波規範化的。

4. 張宇人議員則估計，由於足球比賽舉行次數並不頻密，即使把賭波活動規範化，相信亦不大可能會導致病態賭博的問題。他亦認為，不應該將稅項收入視作賭波規範化的主要考慮因素。他指出，不論賭波活動是否規範化，非法賭波活動都總會存在。不過，他亦表示，假如份屬非牟利團體的香港賽馬會獲發牌經營賭波活動，他才會支持賭波規範化。

5.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解釋，政府明白到賭博活動會給社會帶來不良的影響。將賭波活動規範化並同時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認可途徑，可把該等不良影響局限於有限的範圍之內。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會就這事宜進行廣泛和深入的研究。以及參考海外的經驗，然後才提出最後的建議。

#### *促進本土經濟發展*

6.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看不到政府有甚麼方法可以有效地推動本土經濟的發展。他在很久以前曾與民政事務局的官員就推動長洲夜市商業活動進行討論，但迄今仍未有提出甚麼具體的建議。他促請政府在具有特色的地區推動本土經濟的發展。此外，他亦詢問這項政策的推行時間表。

7.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答覆時澄清，政府的主要角色在於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投資環境，但進行投資的資金，則必須來自民間。他表示，本土經濟活動現時已有一些成功的例子，其中包括西貢的露天茶座和上環的“大笪地”。

8. 張宇人議員批評，現行的露天茶座發牌手續過於複雜，原因是有太多的政府部門牽涉其中。因此，由去年至今只簽發了3個牌照給西貢茶座經營者。他指出，為了鼓勵投資和促進本土經濟發展，民政事務局應該與各有關部門協調，簡化發牌程序，以便能有效率地簽發這類牌照。為釋張議員的憂慮，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將會與各有關部門協調，以期加速簽發牌照。

9. 吳亮星議員對促進本土經濟發展表示支持。他詢問有關商業活動的規模和類別，以及與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都會的目標是否配合。此外，他亦擔憂部分的商業活動可能會在一段時間之後變得呆滯，因而妨礙本土經濟的進一步發展。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稱，本土經濟活動是指各式各樣可以發揮本地文化特色並持續發展的商業活動，至於不能持續發展的行業，其經營者只會獲批短期的合約。政府希望屬於本土經濟涵蓋範圍內的商業活動能夠日益蓬勃、有利可圖，並為香港人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 *個人的權利*

10. 何俊仁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有責任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整理有關本港的個人權利情況的報告，以便根據各條國際人權條約向聯合國提交該等報告；但聯合國則批評香港已瀕於觸犯這些國際公約的邊緣。因此，香港亟須立法保障人權和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他詢問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發言內容並沒有提及這點。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個人的權利仍然是民政事務局的主要工作之一。就是否有需要立法針對私營機構內的種族歧視問題而進行的公眾諮詢已經完成，大部分收集所得的意見都支持這方面的立法需要。民政事務局將會分析公眾諮詢的結果，並會最後審定其就這事宜提出的建議。政府將會在2002年年底之前向聯合國提交中期報告。

#### *青年政策*

12. 胡經昌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小童羣益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他指出，隨着人口老化，本港的老



年人以至香港的前景均須高度靠賴年輕的一代。因此，年輕人的健康成長就成為了香港日益重要的問題。他詢問有何政府政策促進年輕一代的全人發展，以及提昇年輕人的愛國情操和傳統中國文化修養。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該事項屬於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包括民政事務局、教育統籌局，以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公民教育委員會一直均積極向年輕人推廣德育、愛國情操，以及“香港是我家”的概念。

14. 黃成智議員亦有類似胡議員的關注意見，他並促請民政事務局協調各有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在推動青少年成長方面的工作。他指出，政府在過去並無發展一套清晰的青年政策，而所舉辦的活動亦經常無法反映該等政策的精神。

15.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青委會現正擔任不同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平台，而各有關的部門則派員加入青委會成為委員。這點從行政長官委任青委會就可以為失業青年提供的援助提交報告即可見一斑。

#### 文化政策

16. 麥國風議員認為政府一直以來都只是就社會的變化作回應，並沒有主動制定長遠的政策。他詢問政府是否有任何策略性計劃在香港推動文化發展。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除了文化政策之外，政府尚有不少其他的政策如體育政策、青年政策和社區建設政策等，均有助在香港推動文化發展。

#### 大廈管理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應主席所提問題時表示，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修訂建議將於2002至2003立法年度提交予立法會審議。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表示，有關的條例草案將於6個月後向立法會提交。

## II. 就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與團體代表會晤

### 與團體代表會晤

18. 應主席邀請，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分別就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下稱“互聯網中心”)的規管發表意見，有關意見概述於下文第19至38段。

#### 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

19. 該協會的行政總裁宋德嘉先生表示，互聯網中心這個名稱過於廣泛，因為業內的各式各樣場所在經營模式和提供給顧客的服務方面都有極大的分別。該協會認為，不同類型的互聯網中心應以不同的方式規管，因此有需要區分這些場所的不同之處，以便加以有效的規管。他補充表示，互聯網中心的經營模式以及提供服務的種類均有別於傳統的遊戲機中心，因此互聯網中心所接受的規管不應與遊戲機中心同等。

20. 為釋除社會人士對互聯網中心的經營模式的其中一些憂慮，宋先生建議——

- (a) 互聯網中心可安裝一些可從市面上購買得到的設備來隔除色情和暴力的網頁，使年輕的顧客不能接觸該等材料；
- (b) 可向專業的公司尋求協助，預防黑客入侵並保障網頁的安全；及
- (c) 可考慮限制年輕顧客的使用時間。

#### 香港網路媒體業協會

[立法會CB(2)2803/01-02(01)號文件]

21. 該協會的主席陳志傑先生提交該協會的意見如下——

- (a) “網吧”一詞雖然通用於中國大陸，但若用來形容香港的互聯網中心，卻是一個誤導的說法。這個名詞並不能準確反映互聯網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因為互聯網中心不會像酒吧那樣供應含酒精的飲料。該協會認為，稱該等場所為“網絡中心”更為適合；
- (b) 該協會支持政府就加強互聯網中心的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提出的建議；

- (c) 然而，該協會反對有關限制年輕顧客入場的建議，認為此舉必定會影響互聯網中心的生意，原因是互聯網中心的顧客大部分都屬於14至20歲的年齡組別。建議的限制只是歧視該行業，因為其他的行業如電影院和“的士高”等，均沒有類似的限制；
- (d) 政府應跟隨世界的潮流趨勢以及其他政府(包括中國大陸)的榜樣，支持該行業的發展，而不是對互聯網中心施加過多的管制措施。有關的管制措施只會阻礙互聯網中心的發展，並因而拖慢香港經濟復甦的步伐；及
- (e) 互聯網中心有助推動市民使用電腦和互聯網。事實上，部分互聯網中心一直有在這方面為長者提供援助。

22. 該協會的顧問鄧志豪先生補充表示，該協會為協會成員擬備了一份綜合指引，藉以顯示該行業的自律操守。其中一項自律守則，就是要求協會成員安裝防止再網上觀看色情及暴力網頁的設備，從而保護年輕的顧客。該行業非常願意與政府及社會各界合作，推廣使用電腦和互聯網。因此，政府實在無須以發牌制度過度管制互聯網中心。該協會支持採用“申報制度”作為管制方式的一種。他指出，韓國約有4萬5千至5萬個互聯網中心，並已採用了一個類似的管制制度，香港政府應該參考韓國的做法。

#### 網絡天地

23. 該公司的市場經理劉堅巡先生在回應社會人士就互聯網中心的經營模式提出的部分關注意見時澄清以下各點——

- (a) 為顧客提供不良及不道德服務和材料的互聯網中心是違法的。這類場所非常容易辨認，原因是該等場所通常都在入口處張貼色情物品。因此，年輕顧客誤往該等場所的機會是極微的；
- (b) 互聯網中心採取開放式佈置方式，根本不可能在其中進行不道德活動；
- (c) 互聯網中心已安裝防止年輕顧客瀏覽暴力及色情網頁的設備，而互聯網中心的職員

亦會在各中心內作定期巡邏，並會要求那些正在瀏覽暴力及色情網頁的年輕顧客離開該等網頁。若有關的顧客拒絕遵從，職員便會要求他們離開中心；

- (d) 互聯網中心不會成為三合會活動的場地，因為中心向每位顧客收取費用，三合會成員自然不會經常出現互聯網中心；及
- (e) 該行業為市民(特別是年輕人)創造就業機會。

#### 網路狙擊手

24. 該公司的經理吳冠輝先生表示，要求互聯網中心申領牌照的做法並不可取。大部分的互聯網中心都是大規模的場所，裝設超過200台電腦，高昂的牌費(估計每間中心每年需要繳付超過10萬元)會對經營者造成經濟負擔。此外，由於持牌人在完全遵守某些發牌規定方面或會遇到困難，因而可能會導致與發牌機構出現糾紛。

#### 香港電腦學會

25. 該學會的名譽秘書許漢強先生向委員簡介該學會的意見如下——

- (a) 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都應該有機會接觸互聯網；
- (b) 互聯網中心的開放式佈置或能有效地防止有人在中心內進行不當或不道德的活動，因此，這點亦可列為監察措施之一；及
- (c) 在決定是否應限制年顧客光顧互聯網中心的時間的同時，亦應充分考慮各年齡組別人士使用互聯網的權利，以及保護兒童遠離不良影響。

#### 香港青年協會

[立法會CB(2)2790/01-02(01)號文件]

26. 該協會的副總幹事陳錦祥先生重點介紹該協會的主要意見如下——

- (a) 該協會贊成對互聯網中心實行適度的規管，以確保青少年可以在健康和安全的環境中使用互聯網，但不應該過度規管，免得妨礙資訊科技的正當用途和該行業的發展；
- (b) 政府應為那些以提供互聯網服務予顧客為主要業務的互聯網中心制定發牌制度，至於提供不良或不道德服務給顧客的中心，警方應加強行動對付該等場所；
- (c) 消防及建築物安全，以及過濾暴力與色情網頁，均應列入互聯網中心的發牌條件之內。此外，還要定期作實地巡視，以確保各互聯網中心嚴格遵守該等發牌條件；
- (d) 該行業應擬定一套綜合指引／守則，讓所有互聯網中心嚴格遵守；
- (e) 政府應教育青少年有關互聯網的正當用途；及
- (f) 應就互聯網中心及其年輕顧客進行深入的研究，作為日後進一步討論此事項的基礎。

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

[立法會CB(2)2827/01-02(01)號文件]

27. 該協會的青年代表陳新強先生和周子烈先生向委員簡介該發展中心的意見如下——

- (a) 必須對互聯網中心加以規管，以保護年輕顧客遠離不良影響。政府同時亦應避免作過度規管，以免窒礙該行業的發展和互聯網的使用；
- (b) 政府對互聯網中心的規管應集中在消防安全、場所內全面禁煙、過濾暴力、色情及賭博網頁，以及使用盜版軟件等方面；及
- (c) 互聯網中心應發展成為尋找知識和進行學術研究的地方。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立法會CB(2)2790/01-02(02)號文件]

28. 該機構的社工督導主任馮慶球先生和青年代表余志恒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機構在2002年3至5月間就互聯網中心進行的意見調查的結果，並告知委員該機構對規管互聯網中心有如下的建議——

- (a) 限制未滿16歲的兒童於10時後不得進入或逗留於互聯網中心；
- (b) 互聯網中心須安裝電腦過濾軟件，以確保兒童及青少年不能收到暴力、賭博及色情等資訊；
- (c) 限制互聯網中心不可在教育機構100米以內開設經營；
- (d) 規定每台電腦在互聯網中心最少所佔有的空間；及
- (e) 規定互聯網中心範圍內禁止吸煙。

香港小童群益會

[立法會CB(2)2814/01-02(01)號文件]

29. 該機構的青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助理督導主任李律文先生把該機構在意見書中所提意見概述如下

- (a) 該機構贊成把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549/01-02(02)號文件]提出的方案B與方案C合併，即透過發牌機制而非“申報制度”規管互聯網中心；
- (b) 互聯網中心應分為兒童場及成人場。兒童場只限16歲以下的兒童進入，而成人場則只限年滿16歲或以上的人士進入。這兩類不同的互聯網中心可按照不同的條例分別接受規管；
- (c) 除了遵守有關的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法例的規定之外，互聯網中心亦須全面禁煙及有充足的照明。經營者必須控制噪音程度、為每位顧客的活動空間設定最低標準，以及張貼提醒顧客須定時站立和伸展四肢的健康標示；

- (d) 除了安裝可以過濾色情、暴力及賭博網頁的設備之外，還要設定一套電腦遊戲分級制度；
- (e) 應規定互聯網中心安裝現場錄影監視設備及儲存顧客瀏覽網頁的紀錄，並要保留該等紀錄以供有關部門稽查；
- (f) 任何場所若擁有超過5台裝有上網設備的電腦便應受此規管制度所規管；及
- (g) 互聯網中心不得在距離教育機構100米以內的範圍開設，並且只可以設於商業大廈內。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803/01-02(02)號文件]

30. 該聯會的總主任伍嘉華女士把該聯會在意見書中所提出的意見介紹如下——

- (a) 該聯會支持發牌規管互聯網中心，以確保年輕顧客的安全，以及保護他們遠離不良影響；
- (b) 應規定互聯網中心須遵守消防及建築物安全的規定。互聯網中心應有充足的照明，並採用開放式的佈置，以防止非法或不正當的活動在其內進行；
- (c) 應規定互聯網中心安裝過濾色情、暴力及賭博網頁的設備。政府當局應設立監察熱線，為營辦商提供這些網頁的最新資料，以確保顧客不能夠在互聯網中心瀏覽該等網頁；
- (d) 年輕顧客使用互聯網中心的時間應受到限制；及
- (e) 執法部門必須有足夠的人手巡查各互聯網中心，以確保其嚴格遵守該等發牌規定。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衛真道博士*

31. 衛真道博士表示，他對年輕顧客有機會接觸色情網頁的問題亦有同樣的憂慮。他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中所提出的方案C最合乎情理，因為該方案讓互聯網中心

受到適度的規管。然而，在實施規管的時候，必須小心行事，免得窒礙市民使用互聯網服務。他強調，政府當局必須確保互聯網中心在技術上能夠達到有關的規定。

香港城市大學英文與傳播系副教授何舟博士

32. 何博士告知委員，他基於以下的原因支持方案A——

- (a) 對互聯網中心施加任何新的規限，都會被公眾人士視為政府除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這項極具爭議性的建議之外，另一項用以管制市民的言論自由的措施，因而會令公眾產生不必要的疑慮和反感；
- (b) 在目前的經濟困境下，任何對新興行業新增的限制性規管都會嚴重地影響市民加入該新興行業的興趣；
- (c) 互聯網中心為別無他法上網的人士提供接觸互聯網的途徑，因此應該對該等中心加以鼓勵，而不是施以限制；
- (d) 其他如一般的咖啡店等的類似行業亦如互聯網中心一樣，有可能成為犯罪活動的溫床，因此，後者所接受的規管亦應與前者相同。他寧可年輕人到互聯網中心上網，而不願看見他們在街頭遊蕩、加入幫會，或參與現實生活中的暴力活動而不是網上的幻想侵略遊戲；及
- (e) 任何規管措施都不應對香港的經濟自由構成限制，因此，互聯網中心行業所受到的規管應減至最低。

葵青區議會議員李元剛先生

33. 李先生表示應採用方案C的規管模式，好讓對互聯網中心施加的規管不會對該行業的發展造成障礙。他認為互聯網中心應按以下的方式規管——

- (a) 互聯網中心應符合有關消防和建築物安全的規定；
- (b) 就過濾不良網頁以及限制顧客的年齡和使用中心的時間而言，為營辦商提供有關的指引比立法管制更為有效；



- (c) 必須對設有不足10台電腦的場所加以規管，因為該等小型互聯網中心通常都會忽視消防及建築物安全；及
- (d) 互聯網中心跟遊戲機中心的性質相同，亦有需要對這兩類場所加以規管。因此，他反對有關放寬遊戲機中心發牌條件的建議。

*葵青區議會議員雷可畏先生*

34. 雷先生認為，政府和該行業應合作建立互聯網中心的健康形象，並推廣互聯網的正當用途。就其本人而言，年輕人光顧互聯網中心比在街頭遊蕩較好。互聯網中心如能安裝過濾不良網頁的有效設備，便應獲准營業。有關這方面，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應檢查所有電腦遊戲才准予在市面上出售。

*屯門區議會議員陳雲生先生*

35. 陳先生表示，他支持各青少年機構及其代表所建議的規管措施。他不贊同香港城市大學何舟博士指此事宜那乃政治和經濟問題的意見。陳先生指出，有別於何博士的看法，大部分的年輕人到互聯網中心都是玩網上電腦遊戲，而不是尋求知識。因此，他主張互聯網中心應接受以下的規管——

- (a) 互聯網中心須遵守有關消防及建築物安全的規定；
- (b) 互聯網中心不得在教育機構附近開設，也不得與所在大廈的住客使用同一入口；
- (c) 應限制互聯網中心的顧客年齡和營業時間；
- (d) 應規定互聯網中心安裝可以有效過濾不良網頁及電腦遊戲的設備；及
- (e) 應對提供不道德或淫褻服務的互聯網中心施以另一形式的規管。

*大埔區議會議員黃俊煒先生*

[立法會CB(2)2790/01-02(03)號文件]

36. 黃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採用方案C，並認為應對互聯網中心施加以下的規管措施——

- (a) 互聯網中心必須符合有關消防和建築物安全的規定；
- (b) 應就每台電腦所佔的空間訂定標準；
- (c) 互聯網中心應安裝過濾色情、暴力及賭博網頁的設備；
- (d) 應設立獨立的機構，負責處理有問題的軟件和電腦遊戲；
- (e) 禁止在互聯網中心內進行網上賭博活動；
- (f) 禁止身穿校服的學生進入互聯網中心，而兒童則不得在晚間進入互聯網中心；及
- (g) 應成立有效的實地視察制度。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委員及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主席余榮輝先生

[立法會CB(2)2790/01-02(03)號文件]

37. 余先生告知委員他的意見如下——

- (a) 他不贊同為推動商業發展而放寬法例。不過，為對營辦商公平起見，政府應當把不同的互聯網中心分門別類，然後施以不同的規管措施；
- (b) 沉迷於到互聯網中心玩互聯網遊戲可能是導致男同學近期學業成績退步的原因，因此，政府實有需要規管互聯網中心。身穿校服的學生應禁止進入互聯網中心；
- (c) 政府應參考日本對互聯網中心實施規管措施的經驗；
- (d) 他對聘用青少年負責監管年輕顧客使用互聯網服務的成效有所保留；
- (e) 部分互聯網中心設於學校附近的商場之內，因而給有關的學校帶來嚴重的滋擾；及
- (f) 設有不足10台電腦的場所亦應受規管。

西營盤分區委員會委員陳耀強先生  
[立法會CB(2)2607/01-02(01)號文件]

38. 陳先生認為政府應嚴格規管為顧客提供不道德和淫褻服務的互聯網中心。這類中心其中有些設於住宅樓宇之內，對有關樓宇的居民構成嚴重滋擾。他表示，他選擇採納方案C以規管互聯網中心，但必須增加多一些規限。新增的規限應包括以下各點——

- (a) 互聯網中心應只准開設在商業大廈之內，並且不得與住宅樓宇共用同一入口；
- (b) 互聯網中心在報張內刊登的廣告的內容以及在其入口所展示的物品均須受到規管；及
- (c) 互聯網中心不得設有玩伴。

#### 討論

39. 黃成智議員詢問互聯網中心在青少年之間日益流行的原因，以及規管互聯網中心是否處理這問題的有效方法。香港小童群益會的李律文先生在回應時表示，大部分前往互聯網中心的青少年的年齡均界乎13至15歲之間。互聯網中心提供一個他們與朋輩一起玩樂的地方，而這些青少年亦覺得互聯網中心內的網上遊戲刺激有趣。由於青少年經常留連互聯網中心，政府應規管該等場所確保他們的安全及保護他們遠離不良影響。

40. 陳偉業議員表示，家長對於子女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在互聯網中心大表擔憂。他指出，部分互聯網中心藉容許記帳來吸引年輕顧客。香港網路媒體業協會的陳志傑先生在回應時告知委員，全港約有150至200間互聯網中心，其中66間為該協會的成員。他向委員保證，年齡不足12歲的兒童於午夜後仍然逗留在該66間互聯網中心的情況極少出現。此外，這些互聯網中心亦不容許記帳。他補充謂，該行業一直以來都高度自律。他舉例指出，為保護年輕顧客遠離不良影響，該協會在2002年3月決定，協會的成員不應裝置一個新的電腦遊戲，原因是該個有關三合會的遊戲極度暴力。他進一步向委員保證，互聯網中心只會安裝經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檢查並准予在市面上出售的電腦遊戲。

41. 麥國風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到互聯網中心參觀以便委員能夠更加理解不同類型的互聯網中心的經營模式及其對青少年的影響。麥議員邀請網路狙擊手的

吳冠輝先生解釋怎樣憑業內人士的自律就可以確保年輕顧客的安全並保護他們遠離不良影響，以致政府無須採取規管措施。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曾採取甚麼措施預防有意外事故在互聯網中心發生。吳先生回應表示，該行業在最早期的發展階段已經為互聯網中心的經營者擬備了一套指引，如此自律的表現是其他類似行業所沒有的。

42. 吳亮星議員在提述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領袖發展中心所進行的意見調查的時候，就互聯網中心的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情況、有何方法可以改善情況，以及所需的資源和措施，查詢更多細節資料。至於在互聯網中心內吸煙的問題，吳議員亦詢問目前情況的詳情，以及有何方法可以取得平衡，在改善環境的同時又不會影響互聯網中心的生意。主席表示，由於有關的機構的代表已經離席，政府當局可於稍後才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43. 張宇人議員在回應余榮輝先生的意見時指出，互聯網中心不一定是導致男同學學業成績退步的原因。他亦質疑是否有需要在互聯網中心禁煙，因為在互聯網中心吸煙並不一定會導致火警，尤其以合乎消防安全規定的場地為然。他補充，他支持對互聯網中心加以適度的規管，但對於向該行業實施可能會妨礙其發展的不必要規限則有所保留。

4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在回應團體代表和委員所提出的關注時確認，政府部門是根據現行法例的規定檢查各互聯網中心的。他補充謂，為收集有關規管互聯網中心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已就各個可能規管方案進行公眾諮詢。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民政事務局已經諮詢了該行業以及18個區議會，目前仍在向青少年團體、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與及社會組織收集意見。他把曾經諮詢過的團體所提出的主要關注問題概述如下

- (a) 消防及建築物安全——預期設於私人住宅樓宇的互聯網中心將會有較大的問題，因為根據現行法例，該等中心無須遵守適用於開設在商業大廈內的場所的安全規定；
- (b) 罪案及色情活動——各區議會特別關注這方面的問題，並且促請政府推行規管措施以防止該等活動在互聯網中心進行；
- (c) 青少年經常光顧互聯網中心的情況，以及該情況對青少年的影響；

- (d) 合適的規管措施及該等措施的有效程度；
- (e) 用以過濾色情、暴力及賭博網頁的設備——部分團體建議，假如互聯網中心能夠自律並且主動過濾該等網頁，成效可能更大；及
- (f) 有關准許身穿校服的學生進入互聯網中心及限制年輕顧客的光顧時間的問題。

4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重申，政府對於各規管方案並沒有既定的立場，而政府亦非常願意聽取市民的意見。此外，政府亦會研究每一個方案的技術問題，然後才作決定。他向委員保證，一俟制定有關此事宜的建議，政府當局便會將之交回事務委員會討論。

政府當局

46. 主席向提交意見予事務委員會的團體代表致謝。他表示，差不多每一個人都同意互聯網中心在香港是有其存在價值的；不過，有關互聯網中心應如何規管的問題則眾說紛紜。他請政府當局把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當局就規管互聯網中心所提出的意見交回事務委員會討論。

### II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3日